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10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解押 8,82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 8,820 万股公司股份。

● 本次质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42,642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79.40%。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 8,82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解质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本次解质股份(股)	88,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8%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8,2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7%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 8,82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	是	8,820 万股	否	否	2021.12.8	2022.12.7	光大银行	37.20%	4.38%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78%	138,220,000	226,420,000	95.51%	11.25%	0	0	0	0
精工投资	300,000,000	14.90%	200,000,000	200,000,000	66.67%	9.94%	0	0	0	0
合计	537,069,604	26.68%	338,220,000	426,420,000	79.40%	21.18%	0	0	0	0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万股,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842 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8.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9%,对应融资余额 18,200 万元。

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处置非主业资产及其他收入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精工控股质押融资均为银行贷款,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1-04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西电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国际”)。

● 被担保人名称:西电国际全资子公司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香港”)、马来西亚西电电力输变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马来”)。

● 本次担保金额:26.8 亿元人民币(含外币折合等值人民货币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西电香港和西电马来均为西电国际 100%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分别为 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1.3 万元)和 1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174.8 万元)。

综合考虑风险及成本因素,西电国际采取使用国内授信额度为西电香港和西电马来提供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为西电香港和西电马来开立保函。

1. 西电国际向西电马来合同履约提供金额不超过 21 亿人民币(折合等值货币)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另为其开立银行保函金额 3 亿元人民币(折合等值货币),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西电国际向西电香港合同履约提供金额不超过 2.8 亿人民币(折合等值货币)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含为其开立的保函,类型及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3. 担保期限: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期限执行;合同中约定不明的,按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电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西电马来

公司名称:马来西亚西电电力输变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沙捞越州古晋市 TABUANHEIGHT 商业中心

注册资本:100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法定代表人:程号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咨询及其其他工程类服务。

西电马来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西电马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316,223.09	85,406,302.56
负债总额	80,413,947.19	83,526,144.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0,413,947.19	83,526,144.59
净资产	3,902,275.90	1,880,157.97
营业收入	45,221,410.00	27,806,498.94
净利润	101,498.49	-1,889,795.79

2.西电香港

公司名称: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nit05,10/F,CDWBuilding,388CastlePeakRoad,TsuenWan,N.T.,HongKong

注册资本:7.5 万美元

董事:张耀武

经营范围:主要开展成套设备和投标项下的承包工程及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西电香港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西电马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350,254.12	563,721,155.90
负债总额	354,603,461.99	543,602,131.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54,603,461.99	543,602,131.85
净资产	28,746,792.13	20,119,024.05
营业收入	598,472,278.25	355,334,933.22
净利润	28,669,055.25	-7,964,714.6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西电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电马来和西电香港均为西电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西电国际拟向西电马来合同履约提供金额不超过 21 亿人民币(折合等值货币)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另拟为其开立银行保函金额 3 亿元人民币(折合等值货币),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拟向西电香港合同履约提供金额不超过 2.8 亿人民币(折合等值货币)连带责任信用保证,含为其开立的保函,类型及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期限,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期限执行;合同中约定不明的,按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西电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开展国际业务,进一步拓展业务市场,提升竞争力,董事会同意西电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0.75 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0.75 亿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为 0.36%,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21-042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西电新能源在西电财司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新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14.80 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新能源项目开展需要,公司为西电新能源在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开展自营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 14.8 亿元人民币的最高担保额度,担保期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西电新能源在西电财司自营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西电新能源注册资本金 6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7 号 B 座一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旭宏,该企业为陕西省 A 级纳税人企业,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施工、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技术服务,交流直流输变电设备、电力整流装置、自控装置的销售、工程项目成套设备、机电成套设备(不含汽车)的设计、安装、调试、检测及技术改造和技术服务。西电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西电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2,659,559.17	1,651,310,696.10
负债总额	531,464,161.09	997,546,439.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内部财司贷款	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29,322,890.38	992,675,793.46
净资产	331,195,398.08	653,764,256.39
营业收入	604,385,387.20	1,012,129,922.80
净利润	24,443,898.60	20,122,073.41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西电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西电新能源在西电财司的自营贷款授信额度 14.8 亿元提供信用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西电新能源与西电财司签订的借款合同载明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西电新能源提供担保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开展新能源业务,进一步拓展业务市场,提升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西电新能源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0.75 亿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0.75 亿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为 0.36%,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M 座 301 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及“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远互联”)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7,851.12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两个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同确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投资项目及金额:1、投资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20,742.14 万元;2、投资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为 17,108.98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37,851.12 万元,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及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2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 950,757,5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11,45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40,646,046.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19]第 ZB11982 号)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备案号
1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11,990.11	11,990.11	京海淀发改(备)[2017]239 号
2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818.91	10,818.91	京海淀发改(备)[2017]240 号
3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	8,253.20	8,253.20	川投资备【2018-510109-65-03-298004】FGQB-0360 号
4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3,875.09	3,875.09	京海淀发改(备)[2017]238 号
合计		34,937.31	34,937.31	-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致远祥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致远祥泰”)为“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实施地点为成都。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依照规定新增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由公司、致远祥泰、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万元)
1	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	20,742.14	20,742.14
2	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17,108.98	17,108.98
合计		37,851.12	37,851.12

(一)项目一: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公司“云转型”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投资建设基于云原生的协同运营技术平台和应用开发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20,742.14 万元。本项目基于云原生和微服务等先进技术进行项目建设,包括全新协同技术平台的开发及其市场化、产业化运营。旨在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公司平台及产品的混合云和公有云服务能力,提升面向超大型、集团型组织运营管理以及小微企业垂直场景管理的应用水平,为实现公司的云转型战略目标奠定技术基础,保持公司在协同管理软件行业的领先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以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分别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N 座、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一街 71 号 3 栋 13-14 层。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 2 年内完成。

5、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0,742.14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场地费用	163.33	0.79%
2	软硬件购置	340.00	1.64%
2.1	硬件购置	200.00	0.96%
2.2	软件购置	140.00	0.67%
3	开发与运营租赁	660.00	3.18%
4	研发投入	19,288.80	92.99%
4.1	研发人员工资	18,268.80	88.08%
4.2	项目调研、咨询、代码、测试、培训等其他研发支出	1,020.00	4.92%
5	市场推广费	290.00	1.40%
合计		20,742.14	100%

公司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把控建设环节中的各项成本开支,具体以未来实际结算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6、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技术变革,通过技术推动组织发展与创新

数字经济时代,IT 系统及基础设施更新速度加快,云计算、大数据、AI、DevOps、微服务、低代码等技术的飞速发展正在对各行业带来深远影响,云计算的按需使用、灵活性高、可扩展性强、高稳定性、易运维等特点,使得企业上云成为趋势。通过上云驱动流程创新和业务创新,企业可以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本项目中采用目前领先技术手段,通过打造全新技术平台为商业发展和创新提供新型驱动力,成为企业数智化转型升级的技术基石。

(2)适应客户需求变化,打造激发组织增长的新动能

未来企业将围绕效率与速度竞争,高效的信息化手段带来的产品与服务创新、运营管理创新能够更有效增强企业竞争力。协同运营管理是企业打破内外部边界,全方位提升管理效率的最佳手段之一,以连接为基础实现的广泛协同将重塑业务延展的边界范围,提升组织运营的整体效率。在先进的数字技术支持下,充分实现协同与运营管理的有机结合,打造激发组织增长的新动能。本项目将新型 IT 架构与敏捷运营融合,帮助企业打造高绩效组织,提升运营效率,释放生产力。

(3)坚定公司云转型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自主创新,在七三规划中明确提出“主业上云、服务在线”的云转型战略,本项目以“技术再造、技术重构、平台先行、场景为王”为主旨,以云原生、低代码、智能化等关键主流技术为手段,加快产品研发速度,提升协同运营平台的价值,推动云转型战略目标达成,升级商业模式和营销模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7、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的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新兴软件及服务行业软件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新一代协同技术平台进行开发,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公司战略方向。

(2)项目建设具备实施基础

1)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协同管理软件行业,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路线,在平台技术、BPM、门户 Portal、低代码平台、连接集成、团队协作、协同业务应用等有着较深的管理理念理解;2)公司不断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加强人才引进机制,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学习新技术并应用于产品;结合应用研发与服务的实践,逐渐优化核心产品的布局;3)积累深厚的客户基础和销售基础,形成了支撑公司战略发展、市场营销、专业技术服务的成熟的经营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包括建设和后期市场化运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项目建成后能够加快助力于客户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

8、项目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填补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体系和结构的不足,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全新协同技术平台,旨在加强公司平台及产品的混合云和公有云服务能力,提升面向超大型、集团型组织运营管理以及小微企业垂直场景协同应用的水平,为实现公司云转型战略目标奠定技术基础。公司 2020 年实现云业务收入 4,714.97 万元,同比增加 2,883.32 万元,增幅为 157.42%,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进一步达成“主业上云、服务在线”的目标,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和管理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在协同管理软件行业的领先地位。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市场发展需求、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其内容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关联,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9、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推动执行“云转型”战略,补充公司在云协同产品开发运营投入方面的不足,加快云产品研发速度与商业化进程,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力,提升客户价值,促进研发成果产业化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该项目建成后将更好的满足超大和大型客户协同运营管理需求,提升小微客户组织管理效率。根据测算,预计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是 22.35%,投资回收期是 5.18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较好,项目可行。

(二)项目二: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为顺应不断发展的信创技术以及客户需求,切实执行公司经营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投资基于信创的协同技术平台及产品升级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17,108.98 万元,本项目旨在优化提升公司协同管理平台 V5 及其产品的能力,基于不断发展的信创技术,进一步增强平台和产品的开放性、适用性和可扩展性,并在信创基础平台能力、业务定制能力和信创智能应用方面进行突破和创新,提升公司在信创市场规模和产品技术服务能力。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以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致远祥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实施地点分别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O 座、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一街 71 号 3 栋 12 层。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 2 年内完成。

5、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7,108.98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场地费用	1,176.00	6.87%
1.1	场地租赁	856.00	5.00%
1.2	场地装修	320.00	1.87%
2	软硬件购置	200.00	1.17%
2.1	硬件设备	200.00	1.17%
3	研发投入	15,732.98	91.96%
3.1	研发人员工资	15,292.98	89.39%
3.2	项目调研、咨询、代码、测试、培训等其他研发支出	440	2.57%
4	项目总投资	17,108.98	100.00%

公司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把控建设环节中的各项成本开支,具体以未来实际结算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6、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市场发展机遇,适应客户需求变化,提升客户价值

近年来,在国家的号召和政策扶持下,信创市场需求发展迅速,企业和政府组织加快数字化建设和基于信创的信息化改造,对组织的协同运营管理有了更高需求,移动办公、定制化、平台化、智能化,以及消除“信息孤岛”的集成整合和跨组织的协同管理成为组织管理的刚需,为协同管理软件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信创产品研发速度,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和管理的资源优势,丰富产品体系,扩展产品的功能和应用领域,适应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价值。

(2)提升产品和平台技术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随着数字技术、移动互联网以及物联网带来各种云端资源不断涌现,组织管理也出现了整合多种生产要素的需求。公司基于技术发展战略,对现有 V5 技术平台及产品进行升级,进一步适配信创技术发展。通过本项目实施,完善平台能力,增强 A6/A8-V5 和 G6-V5 等产品的信创及安全相关技术,应用场景数字化能力、流程智能化能力等,持续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为客户提供先进的软件,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适应信创和新技术换代需求,坚定成为组织数字化转型的新基建

以协同运营管理思想为基础,通过建立人与组织、部门与部门、组织与组织的连接,实现以组织模型、工作流程、智能表单和门户为基础,适应大型央企、国企和国家数字化机关建设的协同运营基础设施,提升政务、企业的信息化、数字化下的协同办公效能,并充分提升平台及产品的信创能力,结合各种生产要素和以人为中心的组织业务场景的数字化场景闭环,适应高效建设组织新型信息化的需求,坚定成为组织数字化转型的新基建。

(4)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产品云化、定制化和智能化

随着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和软件应用模式的不断创新,公司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将越来越多的创新应用和垂直场景应用赋能于组织,使能协同数字化运营。协同管理软件逐渐向云化、智能化和移动化方向发展,并实现云端设计和线下实施相结合,“云 + 端”的持续运营模式。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在产品开发与设计方面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力度,向新技术领域拓展、突破对具有高潜力价值的创新产品项目进行研发,推进先进应用产品构建的能力,推进应用产品复制普及,惠及大量行业客户和跨行业复制管理思想、方法和工具,形成在行业内具有引领性的创新产品,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技术竞争优势。

7、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的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新兴软件及服务行业软件行业。作为我国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行业规模不断扩大。而客户需求不断增长的广阔市场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进行积极布局信创领域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公司战略方向。

(2)项目建设具有实施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专注于协同管理软件行业,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路线,注重前瞻性的研发工作,并强调准确判断和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保持研发投入力度,将深层次的理论研究应用到产品中,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批准 22 项,获得认证的软件著作权 150 个。

公司结合应用研发与服务的实践,逐渐优化核心产品的布局,形成了支撑公司战略发展、市场营销、专业技术服务的成熟的经营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市场运营基础;发展至今,公司服务于大量政府组织及事业单位,项目建成后能够加快助力于政务信创和行业信创客户的数字化转型升级。

8、项目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是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其研发产品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主要类别产品。近年来,信创市场需求增长明显,2020 年公司直销成交客户中信创合同金额 11,267.00 万元,同比增长 601.23%,具备持续发展的潜力。本项目以现有平台和产品为基础,坚持“平台化”的产品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现有协同技术平台性能,升级信创能力,完善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提供信创行业的协同运营解决方案,满足政府信创和行业信创客户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需求。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顺应市场发展需求、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其内容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关联,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9、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推动执行“平台化”产品发展战略,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产品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研发速度与保持技术先进性,促进研发成果产业化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更好满足企业和政府组织数字化转型升级和基于信创的信息化改造需求。根据测算,预计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 25.52%,全部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17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较好,项目可行。

(三)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政策风险: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式、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宏观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使得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或效益不达预期。

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不断跟进全球领先信息技术,及时了解掌握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其他政策信息,对发展方向做出正确的预见,以减少相关政策的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充分利用政策的有利条件,对企业发展进行调整,以避免出现重大损失。

2、技术风险: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创新型产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并根据市场变化进行持续创新,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新服务,公司将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面临行业或客户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基于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将不断跟进全球领先信息技术,结合国内信息化建设趋势以及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引进人才,对产品架构、功能布局等进行反复论证,进行技术开发、整合应用及在技术、产品与服务上持续创新,延伸公司现有产品服务链,完善公司服务体系,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预期实施后将进一步推进和完善产品和平台能力,持续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为客户提供先进的协同管理软件。因此,实施本项目技术风险较小。

3、财务风险:本次拟使用 37,851.12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存在持续投入的过程,新增人员、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况,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保证资金安全,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尽可能减少对公司整体业绩的不利影响。

(四)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本次公司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